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计为2103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79%；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使用额度为136720.6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77%，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

上述担保中，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上述担保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0年8月25日